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此外，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刘良坤先生（董事长）、刘建军先生、徐建华先生、蒋仕来先生、布景春先生。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叶勇飞先生。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良坤先生，委员：刘玉强先生（独立董事）、何佳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勇飞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刘良坤先生、刘玉强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玉强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刘良坤先生、何佳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佳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刘良坤先生、刘玉强先生（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劲松先生（监事会主席）、王义春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王小飞先生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号）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号）。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公司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旭先生为总经理，薛垂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邢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

李想先生、袁莉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传真号码：0891-6329000-8054

电子邮箱：huayu@huayumining.com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刘鹏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1

相关个人简历

陈旭，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采矿工程师、工程类采矿工程专业副高级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专业技术管理人员；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总调度室副调度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铜矿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助理指挥长（分子公司总经理助理级）；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铜矿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分子公司副总经理级）；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级）；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薛垂良，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门、采购部门职员；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英美资源矿业（湖州）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薛垂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邢建军，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哈尔滨靠河寨牧场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哈尔滨美欧克乳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西安绿洲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邢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880 股，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想，男，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东北大学/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分析师；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中心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袁莉，女，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新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元集团从事行政管理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披专员，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2018 年 8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袁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